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666號

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杜氏紅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焰文(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杜氏紅娥於民國113年2月21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360,000元，其中新台幣88,563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台幣750元由相對人杜氏紅娥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台幣360,000元，到期日為民國115年6月23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尚欠新台幣88,563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與聲請意旨相符，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縣○○市○○○路0號5樓，本件聲請，核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該法條既限定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始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則對

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即不得援用該條規定，對之聲請裁定執行。故發票人死亡後，執票人僅得依訴訟程序而為請求，尚不得依上開票據法規定，聲請對發票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裁定執行（台灣高等法院92年度抗字第606號裁判要旨可參）。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系爭本票係林焰文所簽發部分，因相對人林焰文業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死亡，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則依上開說明，本件聲請裁定林焰文准予強制執行部分，於法即有不合，不應准許，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

三、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

二、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

三、相對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